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